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王耀）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的工作中，独立、客观地参与了戴维医疗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15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 2015 年度组织召开提名

委员会会议 1 次，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2、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在 2015 年度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等，从战略和技术角度提出了建议，并发表了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8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终止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7 月 8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投资无锡希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7 月 12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投资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8 月 1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

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关系，积极进行交流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通过现场参观、实地考察、参加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积极与经营层进行交流和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应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注重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开展资本市场的运行，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七、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八、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5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耀

2016年3月8日